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排水资产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重庆市荣昌区荣泉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水消排有限公司等13个全资孙公司以1,406,484,128.81元的价格收购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市水投集团”)及所属相关子公司的供水资产及相关债务；同时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以203,211,882.60元的价格收购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宏利公司”)“渝水一号”污水处理厂及所属相关子公司的供水资产及相关债务；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重庆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646,769,970.73元、2,380,678.00元的价格向市水投集团出售其西部槽谷区域的供水资产(详见公司于3月2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2021-008))。

一、部分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说明:

1.市水投集团9座污水处理厂资产及相关债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1	存货	80.34	70.29
2	固定资产	70,263.28	92,806.32
3	在建工程	24,064.39	28,995.00
4	无形资产	8,213.04	14,569.10
5	资产总计	102,611.06	136,398.21
6	债务	25.73	188.81
7	负债合计	102,636.79	136,197.80
8	净额	102,586.22	136,197.80

注:2019年12月31日污水处理厂项目资产账面价值已经19座污水处理厂资产持有单位年报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8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除债务外)。

19座污水处理厂资产账面价值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持续投入,导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4,065.11万元;二是部分应属于交易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经营性资产在2019年末从污水处核算,市水投集团于2020年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调整,同时,由于部分污水处理在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新购置资产等因素影响,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22,543.04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6,337.06万元。

2.宏利公司供水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1	存货	117.96	96.56
2	债权	620.96	-
3	固定资产	10,419.70	14,894.11
4	在建工程	7,097.27	8,126.16
5	无形资产	856	856
6	资产总计	17,643.67	23,719.93
7	债务	17.11	61.19
8	负债合计	17.11	61.19
9	净额	17,626.46	23,664.74

注:宏利公司供水资产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已经宏利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8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除债权、债务外)。

宏利公司供水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宏利公司的牛头岩提水泵房相关设备为供水配套设施,属于交易范围内资产,该资产账面价值4,783.79万元。据了解,宏利公司原将其作为供水资产进行管理,2020年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调整,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有所增加;二是由于2020年供水工程持续建设,导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1,028.89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市水投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对于供水资产分类调整以及正常经营增加所致。由于本次交易是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故该等账面价值变动对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无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评估报告有关说明

(一)污水资产评估的有关说明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转让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庆评报字[2021]第70号)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8,126.16万元,评估价值1,253.62万元,评估减值额6,872.54万元,评估减值主要原因:

1.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值222.34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是:

(1)原列在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5,728.35万元网配及配套工程,在进行评估时实际已修建完成并投入使用,故评估机构将该部分网配及配套工程纳入固定资产中的“管道沟槽”和“构筑物”按照成本法进行考虑或新率进行评估,相应在建工程价值评估为零,符合评估相关准则和规定。

(2)土建工程明细表一五万吨-吨-抛摊投资账面价值1,888.91万元,其中含有借款利息1,088.90万元,该利息已在固定资产所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中进行了评估,故对相应在建工程中的利息部分评估为零。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减值50.20万元,减值的原因系设备安装工程中的设备已投入使用,但交易对方仍在建工程中反映,且未计提折旧;设备更新换代较快,购置价格不断下降。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准则,按照正常在用设备以成本法进行评估并考虑成新率后进行估值,导致评估减值。

根据上述资产减值原因,经调整账面价值后的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1	存货	80.34	70.29
2	固定资产	70,263.28	92,806.32
3	在建工程	24,064.39	28,995.00
4	无形资产	8,213.04	14,569.10
5	资产总计	102,611.06	136,398.21
6	债务	25.73	188.81
7	负债合计	102,636.79	136,197.80
8	净额	102,586.22	136,197.80

注:2019年12月31日污水处理厂项目资产账面价值已经19座污水处理厂资产持有单位年报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8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除债务外)。

19座污水处理厂资产账面价值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持续投入,导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4,065.11万元;二是部分应属于交易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经营性资产在2019年末从污水处核算,市水投集团于2020年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调整,同时,由于部分污水处理在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新购置资产等因素影响,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22,543.04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6,337.06万元。

2.宏利公司供水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1	存货	117.96	96.56
2	债权	620.96	-
3	固定资产	10,419.70	14,894.11
4	在建工程	7,097.27	8,126.16
5	无形资产	856	856
6	资产总计	17,643.67	23,719.93
7	债务	17.11	61.19
8	负债合计	17.11	61.19
9	净额	17,626.46	23,664.74

注:宏利公司供水资产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已经宏利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8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除债权、债务外)。

宏利公司供水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宏利公司的牛头岩提水泵房相关设备为供水配套设施,属于交易范围内资产,该资产账面价值4,783.79万元。据了解,宏利公司原将其作为供水资产进行管理,2020年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调整,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有所增加;二是由于2020年供水工程持续建设,导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1,028.89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市水投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对于供水资产分类调整以及正常经营增加所致。由于本次交易是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故该等账面价值变动对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无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评估报告有关说明

(一)污水资产评估的有关说明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转让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庆评报字[2021]第70号)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8,969.50万元,评估价值1,253.22万元,评估减值额26,716.28万元,评估减值主要原因:

1.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值222.34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是:

(1)原列在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5,728.35万元网配及配套工程,在进行评估时实际已修建完成并投入使用,故评估机构将该部分网配及配套工程纳入固定资产中的“管道沟槽”和“构筑物”按照成本法进行考虑或新率进行评估,相应在建工程价值评估为零,符合评估相关准则和规定。

(2)土建工程明细表一五万吨-吨-抛摊投资账面价值1,888.91万元,其中含有借款利息1,088.90万元,该利息已在固定资产所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中进行了评估,故对相应在建工程中的利息部分评估为零。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减值50.20万元,减值的原因系设备安装工程中的设备已投入使用,但交易对方仍在建工程中反映,且未计提折旧;设备更新换代较快,购置价格不断下降。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准则,按照正常在用设备以成本法进行评估并考虑成新率后进行估值,导致评估减值。

根据上述资产减值原因,经调整账面价值后的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1	存货	80.34	70.29
2	固定资产	70,263.28	92,806.32
3	在建工程	24,064.39	28,995.00
4	无形资产	8,213.04	14,569.10
5	资产总计	102,611.06	136,398.21
6	债务	25.73	188.81
7	负债合计	102,636.79	136,197.80
8	净额	102,586.22	136,197.80

注:2019年12月31日污水处理厂项目资产账面价值已经19座污水处理厂资产持有单位年报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8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除债务外)。

19座污水处理厂资产账面价值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持续投入,导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4,065.11万元;二是部分应属于交易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经营性资产在2019年末从污水处核算,市水投集团于2020年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调整,同时,由于部分污水处理在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新购置资产等因素影响,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22,543.04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6,337.06万元。

2.宏利公司供水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1	存货	117.96	96.56
2	债权	620.96	-
3	固定资产	10,419.70	14,894.11
4	在建工程	7,097.27	8,126.16
5	无形资产	856	856
6	资产总计	17,643.67	23,719